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热情与激发工作激情，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原则上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骨干员工，以及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且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的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着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